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50號

原告 謝俊生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8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與長壽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闖紅燈而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科技執法之路口監視器攝得其違規事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2年11月23日製開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

01 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2 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修正前第63條第1項規定，於
03 113年1月10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
04 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
05 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我發現紅燈時已減速準備停等，但騎乘之車道顯示右轉指示
08 燈，為避免擋住右轉車輛，不慎往前滑行，又為避免停放在
09 人行道上擋住行人通行，才再往前，並無穿越紅燈之意圖，
10 亦無妨害其他方向之人、車通行，應以「不遵守標線指示」
11 裁處較為適當。又科技執法目的應以確實舉發有穿越紅燈之
12 重大惡性交通違規，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倘因不慎越線而
13 處以相同罰則，將與立法原意相違背等語。

14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則以：

16 (一)長壽路行向號誌時向轉為紅燈後，原告仍逕自超越停止線及
17 行人穿越道及行人穿越道進入路口範圍，顯係闖紅燈之行
18 為。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
19 失，仍應予以處罰。縱使原告無闖紅燈之意圖，亦有依號誌
20 指示行車之義務，惟原告卻於紅燈亮起數秒後未即時於停止
21 線前停等，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為有認識過失，原告違規
22 事實明確，原處分合法等語。

2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27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28 鍰。」又交通部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
29 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度，就關於車輛「闖紅
30 燈」行為之認定，於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
31 1095008804號函所附「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結

論第1點載明：「(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上開函釋乃係公路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即通部所發布，目的係就道交條例規定為釋示，以供各級公路主管機關適用法律之參考，核屬解釋性行政規則。經本院核以該釋示內容，與道交條例第53條規定禁止闖紅燈所欲保護之合法用路人權益意旨相符，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未抵觸母法，本院自得予以援用。

2. 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113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因本件為逕行舉發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較原告有利，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之規定。

(二)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5頁）、原處分（本院卷第67頁）、機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1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1月19日桃交工字第1130086481號函暨時向表（本院卷第103至105頁）各1份，以及Google map空照圖1張（本院卷第109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 (三)原告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01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略以：此為路口監視
02 器畫面，畫面清晰，前方路口處設有一座行車管制號誌燈，
03 並見該號誌燈自圓形黃燈轉為圓形紅燈及綠色右轉指示燈
04 (08：49：04至08：49：07，見附件圖片1至2)。斯時有一穿
05 灰色外套騎士騎乘一普通重型機車自畫面中出現，惟其並未
06 暫停於停止線後方，仍繼續向前行駛，隨後超越停止線，駛
07 入行人穿越道範圍，最終停於行人穿越道前方(08：49：08
08 至08：49：13，見附件圖片3至7)，可見橫向路段之車流從
09 右方至左方行駛通過，畫面結束，此有勘驗筆錄1份（本院
10 卷第92頁）、截取畫面7張（本院卷第95至98頁）附卷可
11 稽。

12 2.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見原告係在紅燈時超越停止線以及他向
13 道路之行人穿越道，依上開「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堪
14 認原告已進入銜接路段該當闖紅燈之行為，而非僅係超越停
15 止線之違規。審酌當時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誌未受阻擋且
16 設置適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其闖紅燈，主觀上自有
17 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予以處罰。原告主張
18 其僅係超過停止線之違規云云，難認可採。

19 (四)原處分裁量：

20 原告行為後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關於違規記點之規定修
21 正，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無庸記點，前已敘明。是原處
22 分未及審酌新法之規定，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23 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
24 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相異，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
25 准許。至於裁處罰鍰1,800元之部分，因已為法定最低罰鍰
26 額，當屬合法。

27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應予撤銷，原告
28 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請
29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又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31 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亦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

01 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被告敗訴部分係因
03 法律修正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故訴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較
04 為合理，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法 官 楊甯仔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呂宣慈